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逯金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110,5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预计没有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商业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工程”)2018 年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海工程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等商业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如有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可为蓝海工程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0,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商业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逯金重及张娇月夫妇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海工程向银行等商业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及为相关担保人向公司、蓝海工程提供的担保无偿提供反担保。上述相关担保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2,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逯金重先生、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娇月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征律师、王珏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